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2-06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拟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等股票交易窗口期应限制行权,现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自主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680)行权起始日为2022年5月25日,行权终止日为2023年4月12日,目前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28日,在此期间内股票期权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2-36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以不超过5元/股的价格进行股份回购,回购期限自2022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7日。(具体详见上交所www.sse.com公司公告(临2022-25)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26)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2022年9月2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2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最高成交价为3.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515,445.11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8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完成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发行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9亚盛实业MTN001,债券代码:101900678),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5.10%,发行期限为3+2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到期行权日为2022年5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pp://www.sse.com.cn)披露的《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9-013)。

2022年5月9日,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完成兑付金额98,000万元,兑付本息合计102,998万元。

2022年9月20日,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剩余部分投资者全额行使回售选择权,公司已完成兑付工作,兑付本息金额合计2,037.73万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至此,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已全额完成回售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粤03执恢633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2022年9月20日10时至2022年9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paimai.jd.com/290449480)依法拍卖被执行人陈永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486,007,100股。

2022年9月21日,公司查询了深圳中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本次拍卖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3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8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27日17: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Yp6iolmI4U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09月28日(星期三)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8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之翔;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世红;

独立董事:王周户。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28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Yp6iolmI4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27日17: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29-86932830

传真:029-86932830

邮箱:zhengquanbu@xakail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8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美纸业”)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3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你公司作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吉股份”)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在2022年3月18日买入永吉股份股票1万股,在2022年3月25日卖出永吉股份股票1万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鉴于上述交易金额较小且已主动上缴交易所获全部收益,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为维护证券市场交易秩序,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坚决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二、相关说明

裕美纸业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以此为戒,规范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的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和股东的沟通联系,确保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2-075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8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并于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秋丽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于2022年9月27日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意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9月27日止。存续期内,如果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一年延长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董事袁秋丽、陈海平、王顺民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9月2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2-076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核钛白”)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22年9月27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3年9月27日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3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2019年员工持股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年4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中核钛白股票已于2019年4月25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证券账户名称: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2.73元/股,过户股数为47,839,206股。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即2019年4月27日起算),存续期为不超过4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情况

根据《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

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半数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半数以上份额同意,决定将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9月27日止。

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9月27日止。存续期内,如果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一年延长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的相关事宜。

四、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2-077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保障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21年12月22日召开了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根据上述决议,近期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审批额度内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6-24	2022-9-22	1.1%-3.25%-3.35%	无
2	中信银行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6-24	2022-9-22	1.6%-3.4%	无
3	兴业银行马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8-26	2022-11-28	1.5%-3.03%-3.24%	无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9-9	2022-11-9	1.5%-2.98%-3.03%	无
5	中国银行广州凤凰大道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999	2022-9-14	2022-11-30	1.49%-4.30%	无
6	中国银行广州凤凰大道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1	2022-9-14	2022-11-29	1.5%-4.31%	无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9-14	2022-10-21	1.6%-2.77%-3.17%	无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公告)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是否赎回
1	兴业银行马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5/12	2021/11/8	1.5%-3.58%	353.1	是
2	中国银行广州凤凰大道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4,000	2021/6/21	2021/12/15	1.54%-3.58%	590.26	是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15,000	2021/6/30	2021/9/28	3.10%	114.66	是
4	中信银行马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6/29	2021/9/27	1.48%-3.35%-3.75%	41.3	是
5	兴业银行马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6/29	2021/9/27	1.5%-3.42%	168.66	是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1/7/1	2021/9/15	1.6%-3.35%	104.63	是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21/7/13	2021/12/15	1.1%-3.4%-3.5%	373.24	是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1/9/16	2021/12/15	1.6%-3.35%	119.52	是
9	中信银行马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9/28	2021/12/15	1.48%-3.55%	33.66	是
10	中国银行广州凤凰大道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00	2021/9/30	2021/12/15	1.53%-4.48%	15.61	是
11	中国银行广州凤凰大道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	2021/9/30	2021/12/14	1.52%-4.47%	46.84	是
12	兴业银行马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11-10	2021-12-15	1.5%-3.05%-3.22%	58.49	是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	2021-12-23	2022-5-23	1.1%-3.5%-3.6%	802.08	是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1-12-29	2022-4-29	1.1%-3.5%-3.6%	175.00	是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2-1-20	2022-3-1	1.6%-3%-3.4%	6.58	是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1-21	2022-3-24	1.65%+0.381*—年期LPR	25.99	是
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2-3-10	2022-6-10	1.65%--3.4%	106.61	是
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	2022-4-20	2022-7-20	1.5%-3.5%-3.6%	405.00	是
19	兴业银行马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5-18	2022-8-19	1.5%-3.13%-3.35%	47.34	是
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9,000	2022-5-24	2022-8-24	1.5%-3.25%-3.35%	641.88	是
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6-24	2022-9-22	1.1%-3.25%-3.35%	-	否
22	中信银行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6-24	2022-9-22	1.6%-3.4%	-	否
23	兴业银行马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8-26	2022-11-28	1.5%-3.03%-3.24%	-	否
2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9-9	2022-11-9	1.5%-2.98%-3.03%	-	否
25	中国银行广州凤凰大道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999	2022-9-14	2022-11-30	1.49%-4.30%	-	否
26	中国银行广州凤凰大道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1	2022-9-14	2022-11-29	1.5%-4.31%	-	否
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9-14	2022-10-21	1.6%-2.77%-3.17%	-	否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21.5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							3.48%		
目前已使用的委托理财额度							70,000		
尚未使用的委托理财额度							80,000		
总委托理财额度							150,000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风险须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每季度一次)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保本型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保本型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保本型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进行具体投资决策时,公司将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为前提,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因此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将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8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629,191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89,532,831.44元=2,369,160,393股(总股本2,378,789,584股-回购股份9,629,191股)×0.08元/股。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7967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79676元/股=189,532,831.44元÷2,378,789,584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六位)。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9676元/股。

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2年9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预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票期权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3、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处于自主行权期间,因本次权益分派需要,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8日)暂停行权。

4、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629,191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为:2,378,789,584-9,629,191=2,369,160,393(股),即以2,369,160,39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公司本次实际权益分派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89,532,831.44元=2,369,160,393股×0.08元/股。

5、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6、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629,191.00股后的2,369,160,39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9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9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9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股份回购证券专户除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9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538	鲁楚平
2	01*****233	徐海明
3	00*****837	彭惠
4	00*****214	熊杰明
5	01*****686	鲁三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9月21日至登记日:2022年9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89,532,831.44元=2,369,160,393股(总股本2,378,789,584股-回购股份9,629,191股)×0.08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7967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79676元/股=189,532,831.44元÷2,378,789,584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六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9676元/股。具体以实际结果为准。

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和增发等事项,股票期权的数量或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股票期权的数量或行权价格。

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490元/股调整为2.410元/股;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460元/股调整为3.380元/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190元/股调整为5.110元/股;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350元/股调整为4.270元/股。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调整,尚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1号

咨询联系人:刘博、肖亮满

咨询电话:0760-88555306

咨询邮箱:ir@broad-ocean.com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2-059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202016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

2021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31号),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2022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8号)。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当事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住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

王汉仓,男,1976年3月出生,时任胜利精密子公司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光学)总经理,住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郭文杰,男,1981年11月出生,时任智诚光学财务总监,住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高玉根,男,1966年1月出生,时任胜利精密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乔奕,男,1977年10月出生,时任胜利精密董事、副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

许永红,女,1966年11月出生,时任胜利精密财务负责人,住址: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王成,男,1984年10月出生,时任胜利精密财务负责人,住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胜利精密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胜利精密、高玉根、许永红、王成、乔奕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当事人郭文杰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当事人王汉仓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王汉仓要求,我会于2021年9月24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王汉仓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胜利精密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胜利精密与智诚光学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2015年9月9日,胜利精密披露《发行股份及支